

合同编号: YZCHX2024-001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全高清电子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HXGL-C2023-0024

采购单位: 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

成交单位: 镇江捷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全高清电子肠镜采购项目 合同

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双方：

镇江捷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全高清电子肠镜采购项目【JSZC-321182-HXGL-C2023-0024】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磋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全高清电子肠镜采购项目。

二、项目总价

1、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2、本合同总价中应包括设备费、配套附件费、材料费、产品包装费、产品检验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险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供货期限：7天。

四、付款方式

1、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11.7万元），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在使用满1年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开据正式发票，甲方按合同付款。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

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扬中市西来桥镇卫生院

税号：12321182468814149R

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幸福北路 21 号

开户银行：农行江苏扬中市西来桥支行

账号：10334001040001013

电话：051188565573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镇江捷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91321182MACJUTTH2E

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大道 260 号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554748226716

电话：051188228826

3、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春霞，联系方式：13775310002。

供应商需与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手中。

五、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货物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质量及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乙方所供货物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且所供货物的品牌、技术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应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述相一致。

3、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4、乙方在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此期间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5、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能够正常使用，双方签订安装验收报告单后开始计算。

6、在设备整个使用期，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应及时派人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最长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7、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七、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检验与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所有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到位，必须在安装前检查，安装并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所供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应及时退换或补足。

5、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对甲方进行了交付，甲方对合同货物予以接受。

九、人员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要求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能排除一般性故障，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和维修资料，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甲方免费享受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设备故障维修服务。

2、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市场优惠价向甲方供应设备的消耗材料。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

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索赔

1、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B、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的新设备修正存在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1、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幸福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大道 26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扬中市宏扬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1.18